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2號

上訴人 展盛電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健興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勤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就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198元，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,234元，故本訴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20,4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穎慧